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EWE MING WEI(中文姓名：尤銘蔚，馬來西亞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2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EWE MING WEI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12號判決在案，該判決書於同年2月8日送達至被告所在之法務部○○○○○○○○，由被告本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17頁），被告不服本院判決而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無庸加計在途期間，則其上訴期間，應自其收受判決正本之翌

01 日即114年2月9日起算20日，至114年3月3日即已屆滿（原未
02 日114年2月28日係國定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詎被告
03 遲至114年3月7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有被告所提
04 「刑事上訴狀」上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
05 狀章可憑，是被告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
06 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彭品嘉